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更正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锦浪科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疏忽，未能够按照主办券商提示，将2017年1月4日披露的公告于2017年1月5日12:00之前及时上传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登记系统，导致可转让日期顺延，现做如下更正：

更正前：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总额 567,054 股，其中限售 0 股，不予限售 567,054 股，将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更正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总额 567,054 股，其中限售 0 股，不予限售

567,054 股,将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除以上变更外,《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6 日